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聯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大額虧損。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因應履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所公佈與雅佳控股有限公司(於強制清盤中)所達成之和解協議而承受之財務成本及行政費用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有關於美國之法律訴訟而作出之撥備。

雖有上述事項而引致虧損，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此虧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正常運作有所影響，本集團之品牌分銷業務如常運作。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現正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達重組協議，並就本公司債權人現有債務尋求和解安排。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依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有關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刊載。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及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何永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何勵珊女士及韓德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Ian Wright 先生。